

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淮安市市本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领域突出问题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持续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推动串通投标、恶意投诉、虚假投标等突出问题得到明显遏制。根据《淮安市工程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恶意投诉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现就开展淮安市市本级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自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本通知所称建设工程是指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2021年1月1日（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间为准）以来我市市本级监管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均在自查范围内。

二、自查内容

一是串通投标。主要包括：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

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谋取中标的。在自查中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的高管人员之间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

二是恶意投诉。主要包括：利害关系人或非利害关系人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正常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三是虚假投标。主要包括：投标人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

具体详见附件1《串通投标、恶意投诉、虚假投标行为特征》。

三、自查方式及要求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进行自查，以标段为单位如实填写《淮安市市本级打击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恶意投诉、虚假投标专项整治检查表》（详见附件2）。招标人应当于2023年8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检查表纸质原件送达或邮寄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淮安市北京北路112号建设大厦208室，收件人：杨蕾，联系方式：0517-83667080）。

四、责任落实

各招标人应高度重视并明确专人负责本次自查工作，严格对照自查范围及自查内容如实填写、及时报送《淮安市打击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恶意投诉、虚假投标专项整治检查表》，不得漏报、虚报、瞒报、迟报。

各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梳理所代理项目情况，提醒并协助招标人及时高效完成自查工作，做到应查尽查、应报尽报。

对自查不到位，未能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不上报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串通投标、恶意投诉、虚假投标行为特征
2.淮安市市本级打击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恶意投诉、虚假投标专项整治检查表

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8月11日



串通投标、恶意投诉、虚假投标行为特征

一、串通投标方面行为特征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2.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

方便；

15.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16.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7.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8.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恶意投诉方面行为特征

1.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2.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

4.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

5.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

6.一年内三次以上失实投诉的；

7.投诉事项未按规定先提出异议进行投诉的；

8.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项目进行投诉的；

9.对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10.其他恶意投诉行为。

三、虚假投标方面行为特征

1.投标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进行投标；

2.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进行投标；

3.投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进行投标；

4.投标人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进行投标；

5.投标人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等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进行投标；

7.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奖项等材料进行投标；

8.投标人提供有与实际不符的承诺材料进行投标；

9.投标人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进行投标；

10.投标人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投标。

附件 2

淮安市市本级打击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串通投标、恶意投诉、虚假投标专项 整治检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

标段名称			
检查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中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中标价 (万元)		是否竣工（若已竣工，请一并填写竣工时间）	
存在串通投标、恶意投诉、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形（若存在请详细列明，并将相关线索、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			
是否存在恶意投诉			
是否存在虚假投标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填表人：

填表日期：